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660022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6年5月24日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秋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導事項

#### 一、第三組：

1. 本組現正規劃雷射筆商品列檢事宜，各實驗室具雷射筆商品檢測能量或正建構相關設備者，請與本局第三組連繫，連絡窗口資訊如下：  
連絡人：張聖翊 技士  
電話：02-23434510  
信箱：jackson.chang@bsmi.gov.tw
2. 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於強制實施日前，得免加註 RoHS 或 RoHS(XX)。「配線用插接器、電源線組」如因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於商品檢驗標識下方或右方同時加註 RoHS 或 RoHS(XX)，得於商品檢驗標識臨近處進行標示。
3. 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電池產品，這部分與歐盟的 RoHS 指令其管制範圍明列不包含電池產品是一樣的，其豁免條件亦不涵蓋到電池若業者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本局並不作限制；若不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亦可，因為電池不在本局 RoHS 的管制範圍內，惟一要求，業者將電池作為單元，其有害物質還是需誠實標示，因為 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所以其含有標示就只有 O 或超出 0.1wt%或超出 0.01wt%。
4. 本局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增加 RoHS 含有標示規定，有關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應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中針對包裝的定義，係指商品的最小單位包裝，無包裝者，可以商品之本體、標貼或說明書逕行標示。另有關「包裝」定義一事，原定義係屬產品的外包裝，惟考量業者經營模式不同 (B to B、B to C)，在 B to B 的情況下產品的外包裝則有可能出現，多個產品僅一個外包裝，經與相

關組室討論結果，放寬B to B外包裝可同意「多個產品僅一個外包裝」的模式，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表格，可貼於該外包裝上，惟業者應提供該情形，僅適用B to B的經營模式，且B to B的該類產品，不會出現單個產品在市面上販售的情形的聲明書或切結書，該聲明書或切結書於申請時，應一併提供，並放置於07\_99的資料夾，該聲明書或切結書格式不侷，由業者自行提供。

## 二、第六組(報驗發證科)：

1. 有關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0007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部分廠商尚有RPC/TA證書未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請於106年6月30日前依經標三字第10630002040號函(如附件1所示)辦理。
2. 針對本局線上投件系統近來遭遇的問題進行說明，詳細內容如附件2所示。

## 三、第六組(電磁相容科)：

有關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0007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無線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投式投影機」商品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前述兩類商品須由認可範圍包含CNS13439(SL2-IN-R1)且儀器設備具有數位電視信號產生器之本局指定實驗室出具EMI報告。

## 提案討論

### 一、敦吉提案：

1. 針對106年3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2項(如圖1所示)，現有廠商要針對主機申請核備具有RoHS的Adapter，因這部分不影響主機EMC & Safety的測試結果，請問報告該如何出具？
  - 1) EMC & Safety都要出具報告。
  - 2) 僅需出具Safety報告(同現行核備電源線的做法)。
  - 3) 皆不需出具報告，只需核備函及Adapter-RoHS的BSMI證書即可。

### 決議：

系統廠商得不需因主機原報備之Adapter增加RoHS而再出具主機的試驗報告，惟廠商仍需自行確保主機所搭配之Adapter須符合RoHS相關規定。

2. 針對 106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2 項(如圖 1 所示)，現有廠商要針對主機申請核備具有 RoHS 及新標準的電源線，因這部分不影響主機 EMC & Safety 的測試結果，請問報告該如何出具？

- 1) EMC & Safety 都要出具報告。
- 2) 僅需出具 Safety 報告(同現行核備電源線的做法)。
- 3) 皆不需出具報告，只需核備函及 Adapter-RoHS 的 BSMI 證書即可。

決議：

依據 103 年 8 月 20 日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1 項(如附件 3 所示)，同意以現行核備電源線的方式辦理，僅需更新安規技術文件”02\_07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內容及檢附該電源線之新證書，並得由廠商自行投件。

#### 二、立德(BV)提案：

因應 BSMI 電子/電機產品導入 RoHS，驗證申請等提問如下：

1. 電源線及電源供應器為產品配件，請問在 107/01/01 後於系統申請時仍需提交配件含 CNS15663 證書？

看法：

- A. 系統申請驗證時即已經包括了配件一起宣告，應可不需要再提供配件之 CNS15663 證書。
- B. 無線電鍵盤(92 項)及電毯(63 項)實施日與配件實施日同一時間，如申請時需附配件之 CNS15663 證書實有執行困難。
- C. 電源線此次修正公告包含了安規法規變動(需重新測試)，如果系統申請時需提交新法規證書有執行困難。
- D. 系統已經取得含 CNS15663 證書者，不應因為配件實施新規定而影響系統證書效期。

產品別	公告日	實施日
自動資料處理機等 5 項	104/12/24	106/07/01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	104/12/29	106/07/01
無線電鍵盤等 92 項	106/01/04	107/01/01
電毯等 63 項	106/2/24	107/01/01
電源供應器等	TBD	107/01/01
電源線等	105/12/27	107/01/01

第三組答覆：

系統證書在其重要零組件有變更時，即應提出核備，電源線此次修正公告包含了安規法規變動(需重新測試)，業者若使用變更後的電源線於系統上，即需提交新的電源線證書進行核備。有進行核備作業之系統證書，不影響系統證書效期。

圖 1：106 年 3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2 項

#### 二、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當產品為外接電源供應器的個人電腦“(準系統)”時，是否需符合下列要求？

- (1) 產品出貨時需附上分離式電源線組(power cord)？或是可以不附？
- (2) 報告上可不管控此零組件？還是需要管控？

依據 93 年 12 月 29 日一致性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 2、3 項(如圖 2 所示)，電源線組需管控於報告中，出貨時也需附上，在“準系統”產品是否也同時適用？

決議：

93 年 12 月 29 日一致性會議記錄討論事項第 2、3 項已由 103 年 8 月 20 日一致性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第 1 項(如附件 3 所示)修正取代，是以依據前述內容“準系統”產品須隨貨檢附電源線組，並且需於安規報告管控此零部件。

2. POWER SUPPLY CORD 是否須列入安全重要零件列表內，或是於使用手冊內描述清楚其規格、型號即可？(聯合全球驗證公司提案)

決議：POWER CORD 單獨亦為本局強制性列管檢驗品目，因此須列入安規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3. 以 Notebook 為例，它的 Adaptor 可能單獨申請驗證登錄證書，Notebook 本身也會申請證書，請問 POWER CORD 要列在 Adaptor 報告或 Notebook 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還是兩份報告都要列？因有時 POWER 廠只賣 POWER 單體給系統廠，所以 POWER 申請認證時沒有 POWER CORD。(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1) 若 POWER 會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則須附上 POWER CORD 來申請認證。

(2) 若 POWER 申請認證時不附 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

(3) 系統所使用的 POWER CORD，皆須列入系統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圖 2：93 年 12 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2、3 項

## 臨時動議

### 一、蘋果(Apple)公司提案：

建議暫緩執行如下會議提案：

「若業者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本局並不作限制；若不將電池作為其中一項單元亦可，因為電池不在本局 RoHS 的管制範圍內，惟一要求，業者將電池作為單元，其有害物質還是需誠實標示，因為 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電池產品，所以其含有標示就只有 0 或超出 0.1wt% 或超出 0.01wt%。」因本公司從 105 年開始使用統一格式的 BSMI RoHS 表格及 Dx 表格(如圖 3 所示)，並且使用於用戶手冊中，突然修改這個項目會造成大量的物流損失。CNS 15663 附錄 D 並不適用於電池產品，這部分與歐盟的 RoHS 指令管制範圍明列不包含電池產品是一樣的，其豁免條件亦不涵蓋電池。

決議：

本案暫不決議，俟台北市電腦公會提供會員意見，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台灣

設備名稱：筆記型電腦，

型號：A1708, A1706, A1707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o	o	o	o	o
顯示屏模組	-	o	o	o	o	o
電池組	-	o	o	o	o	o
外殼	-	o	o	o	o	o
硬碟驅動器	-	o	o	o	o	o
電源供應器	-	o	o	o	o	o

圖 3：蘋果公司使用的 BSMI RoHS 表格及 Dx 表格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業鴻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ar.jiman@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尚有部分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未向本局辦理換發證書，請於106年6月30日前盡速依說明二辦理方式向本局提出換證申請，屆時未完成換證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4年12月29日經標三字第10430007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辦理。
- 二、前揭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商品之報驗義務人106年6月30日前未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並完成換發證書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三、前揭公告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下查詢。

正本：進懋有限公司、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塞席爾商兆豐新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銀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肯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西特股份有限公司、谷哥嚴選企業社、創怡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廣連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愛  
皮卡科技有限公司、喬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登昌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智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因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宏為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豪創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  
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106/04/24  
10:29:52



訂

線

## 第六組報驗發證科宣導事項

1. 已持有含 RoHS 標準之證書，後續申請任何案件(如增列系列、延展、變更等)，請務必勾選 RoSH，且在化工類資料夾檢附相關文件(原證書、RoSH 文件)。
2. 含 RoHS 標準之證書，若變更 ISO 有效期，請於變更單上標註「RoHS 已於哪一個案件申請增加」。
3. 填寫代辦商品檢驗相關事項委任(授權)書時，委任人、受任人請務必填寫，另新申請案因無證書號碼，請於申請書號碼欄填寫主型式。
4. 外網線上業面，已新增「符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規定」之變更項目，可直接勾選。
5. 可併案（延展、增加系列）處理之變更項目為：
  - (1)申請人（證書名義人）地址
  - (2)生產廠場廠址及名稱
  - (3)經本局公告之 C.C.C.Code
  - (4)產品名稱
  - (5)系列型號變更或刪除
  - (6)經本局公告之檢驗標準
  - (7)生產場廠 ISO 證書變更
6. 收件請確認電子檔跟 PDF 檔是否相符，若業者用 WORD 繕打申請書資料，一律以電子檔內容為主。
7. 延展併案變更時，延展上傳資料夾必須檢附 ROHS 文件。
8. 新申請案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變更登記文件。
9. 上傳案件時要慎重點選是/否有 ROHS，以免列印證書時錯誤。
10. 公司大小章請確實用印，勿以剪貼方式。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3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8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8月20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 提案討論：

一、

有關電源供應器驗證登錄證書上中文產品名稱後加註「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起因於本局為解決廠對廠銷售的情況下，電源供應器檢附電源線組造成系統廠與電源廠重複檢附電源線組之問題，故於94年7月27日一致性研討會會議宣告事項第五點，同意電源廠商於電源供應器申請時在未檢附分離式電源線組時可依此方式申請。

3. 以Notebook為例，它的Adaptor可能單獨申請驗證登錄證書，Notebook本身也會申請證書，請問POWER CORD要列在Adaptor報告或Notebook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還是兩份報告都要列？因有時POWER廠只賣POWER單體給系統廠，所以POWER申請認證時沒有POWER CORD。(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1) 若POWER會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則須附上POWER CORD來申請認證。

(2) 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

(3) 系統所使用的POWER CORD，皆須列入系統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 5 當電源供應器在未供應分離式電源線組時，應於安規型式試驗報告封面第一頁的產品名稱項下敘明：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及驗證登錄申請書第三項產品名稱（二）中文名稱：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

對於上述之說明，日前本局開會決定驗證登錄證書中文產品上不適宜加註任何字眼如「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等等，決議上述之情況的證書將全面回收改正。屆時將產生幾個問題如下：

1)、後市場管理上對於未檢附電源線組之電源供應器是否可視為成品於市場上販售？本組將邀請第五組與會討論，屆時全面回收證書時是否須請電源廠商全面補報備電源線組？

2)、經查上述情況之證書申請案件數量非常多，勢必會對廠對廠銷售模式產生很大的衝擊，由於是否檢附電源線組販售非關測試技術之問題，本組也將邀請第三組與會討論關於廠對廠銷售模式是否有其他替代之方案，故請試驗室務必通知電源廠及系統廠屆時到場參加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會議中整合三組、五組、六組、試驗室及廠商意見，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並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會議當天參與廠商、試驗室及本局三組、五組、六組人員充分討論後，現場並無決議，故交由本局三組、五組、六組會後再做討論。
- 二、8月21日本組即召集三組、五組、六組共同討論，會後決議如下：

- 1)、關於技術會議 93/12/29 議題三、94/7/27 宣告第五點及第六點、94/4/8 報告事項第二點第二小項、96/4/18 宣告第三點、99/6/23 議題一、100/9/30 宣告事項、101/1/11 宣告第一點，證書上加註"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者得免附電源線組之決議往後不再適用。
  - 2)、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電源供應器皆應檢附電源線組辦理案件申請，已預審的案件於 9 月 1 日後也將以補件方式通知改正。
  - 3)、對於過去有加註"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之證書，須備妥合格變更申請書(修正證書上加註之字眼)、原證書、更正後相關技術文件(重要零組件一欄表補上電源線組、補上之電源線組證書、手冊加上開孔說明或防火外殼、危險能量警語等等)，即日起即可辦理換證作業。若僅變更此次內容作業不必再繳交相關規費。
- 三、上述決議完成後，本科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再邀集廠商及試驗室人員完成相關規定之說明。